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5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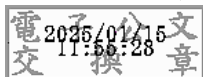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編製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」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6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，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，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，並建立支持性環境，以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爰編製旨揭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」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路徑如下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首頁/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/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專區/宣導參考資源，請貴校下載後參考運用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以利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